

重油开发公司中佳 9、玛湖 087 等 7 口井产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开发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                        |   |
|------------------------|---|
| 1 概述 .....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 1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1 |
| 2.2 公开方式 .....         | 1 |
| 2.2.1 网络 .....         | 1 |
| 2.2.2 其他 .....         | 2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 2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 2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 2 |
| 3.2 公示方式 .....         | 2 |
| 3.2.1 网络 .....         | 2 |
| 3.2.2 报纸 .....         | 3 |
| 3.2.3 张贴公告 .....       | 6 |
| 3.2.4 其他 .....         | 6 |
| 3.3 查阅情况 .....         | 6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 7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7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7 |
| 6 其他 .....             | 7 |
| 7 诚信承诺 .....           | 7 |

# 1 概述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开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两次《重油开发公司中佳9、玛湖087等7口井产能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开发公司在确定了环评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开发公司于2024年06月1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3617>)，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2-1。



图 2-1 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开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3794>),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3-1。



图 3-1 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开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及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 及图 3-3。

# 你能开什么车? 来跟交警学“准驾车型”



端端警官  
说法规

石棉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刘爽

关键词:准驾车型不符

准驾车型不符是指机动车驾驶人所驾驶的车辆的与本人驾驶证上规定的车型不一致。

## ■案例:持A2驾驶证开大型客车被处罚

7月22日12时20分,在G7京新高速公路北收费站,民警对一辆大型客车例行检查发现驾驶人吴某的驾驶证为A2,不具有驾驶客车的资格。面对民警的询问,吴某一脸茫然:“这个车是14座的,我是A2驾驶证,难道不能开吗?”

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大队民警向吴某解释:A2驾驶证的准驾车型为牵引车,能驾驶重型、中型全挂、半挂列车,还可以驾驶B1、B2、C1、C2、C3、C4、准驾的车辆。也就是说,你只能开中型以上,但你现在驾驶的却是大型客车,只有A1证才有资格驾驶。”

据了解,吴某当天与家人、朋友外出游玩,该车一直由朋友驾驶,后来朋友有些疲劳驾驶吴某车。

针对吴某准驾车型不符的交通违法行为,交警部门将依法对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的处罚。



王慧澜 绘

## ■端端说:不少人对准驾车型理解有误区

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事故处理和秩序管理秩序管理大队副队长张瀚海分析,驾驶证类型不符的原因大致有两种:一是驾驶证准驾车型“不够等级”,却抱着侥幸心理二是驾驶人不清楚自己的驾驶证能开何种准驾车型不符违法行为的最大危害是易引肇事逃逸,因为不同车型之间的操作方式和技巧有很大区别,需要驾驶人有一定的驾驶技术和经验。

张瀚海表示,关于准驾车型不符违法行为,驾驶人存在认识上的误区。

误区一:驾驶证准驾车型是按照字母顺序排列的,拿到A1驾驶证的驾驶人可以驾驶驾驶证以下的所有车型。

真相:驾驶证背面印有准驾车型的代号,从A到F每一种代号都对应着相应车型,同时还带有准驾车型,字母的顺序并不代表车型的准驾顺序,例如持A1驾驶证就不可以驾驶摩托车对应的D驾驶证,E驾驶证。

误区二:C1驾驶证对应的是小客车,而蓝色车牌也对应的是小客车,所以只要有C1驾驶证就能开所有的蓝色号牌车。

真相:有一部分9座以上客车车型虽然挂着蓝色号牌,但属于中型客车,持有C1驾驶证的驾驶人是不准开的。

如何清楚了解自己只能开什么车,最简单的办法就是拿出驾驶证,根据背面表格上的内容,对应想要驾驶车辆行驶证上的车辆类型。

## ■法律解析:驾驶准驾不符车辆等同于无证驾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规定,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所以,准驾不符一种危险的行为,也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从上表报等同于无证驾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同时,《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九十五条第五项规定,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一次记12分。

## 翁逆行 经过车辆忙躲闪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棉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刘爽)7月21日6时30分,G30连霍高速公路崖大湖路段,一名老人驾驶电动三轮车在第一

## 车内5人 后备箱里还有三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棉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刘爽)7月15日11时30分,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卡子湾大队民警在G7

## 高速路上 她突然反向行驶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棉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刘爽)7月15日14时40分,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卡子湾大队民警在G7

## 嫌考证太麻烦 男子花钱买假证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棉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刘爽)7月15日18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卡子湾大队民警在G30连霍高速公路头屯河收费站执勤时,拦停一辆超速车辆。民警要求驾驶人艾某出示驾驶证,艾某先是声称忘带驾驶证,紧接着又表示驾驶证就在包里,并犹犹豫豫掏出来递给民警。

民警仔细检查,发现艾某的驾驶证无论是字体、颜色,还是公章,都与真的驾驶证相差甚远。通过进一步比对,民警确定该驾驶证为假证。

艾某交代,他嫌考证太麻烦,就花费1.3万元买了一本假驾驶证,本以为能瞒天过海,没想到被民警一眼识破。

艾某因无证驾驶及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行驶证两项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20天、罚款6000元的处罚。

## 驾乘“双无”车出事故责任咋分

3个小伙伴无证驾驶一辆无牌摩托车,不料因操作不当,酿成一死两伤,三方家长因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诉至法院。日前,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作出判决。

2022年7月22日晚,15岁的小陈偷偷骑进家里的无证摩托车,后交给14岁的小翁驾驶。当天23时许,小翁搭载小陈及15岁的小黄出行,行驶途中,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在摩托车尾部的小黄跌落路旁并扭伤。

经交警部门认定,小翁无证、未戴头盔驾驶无牌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且均未戴头盔,车辆夜间上路行驶未降低行驶速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相关规定,故小翁应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小陈、小黄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小黄治疗花费3.8万多元。经鉴定,小黄因事故造成一级伤残。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翁是该事故的直接侵权人,其违法行为具有重大过错,不能构成好意同乘,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由其监护人承担60%的赔偿责任。小陈的监护人作为肇事摩托车所有人,未妥善保管车辆,将车辆随意放置,导致该车被小翁骑走,对事故的发生具有过错;小陈又将车辆交给未取得驾驶资格的小翁驾驶,亦存在过错,故小陈监护人承担25%的赔偿责任。小黄明知在超载的情况下仍乘坐无牌摩托车且未戴头盔,作为乘客缺乏应有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存在一定的过错,自行承担15%的责任。

综上,法院认定事故造成小黄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赔偿共计174663.33元,判决小翁监护人应赔偿104679.2元,小陈监护人赔偿43616.33元。 据7月24日《羊城晚报》

# 无证驾驶不可「行」



新疆法治报编辑部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00号  
新疆法治报编辑部电话:2847778

新疆法治报编辑部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00号  
新疆法治报编辑部电话:2847778

新疆法治报编辑部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00号  
新疆法治报编辑部电话:2847778

新疆法治报编辑部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00号  
新疆法治报编辑部电话:2847778

新疆法治报编辑部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00号  
新疆法治报编辑部电话:2847778

新疆法治报编辑部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00号  
新疆法治报编辑部电话:2847778

新疆法治报编辑部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00号  
新疆法治报编辑部电话:2847778

新疆法治报编辑部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00号  
新疆法治报编辑部电话:2847778

# 公安交通

## 公安部部署推进夏季治安

全国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第一次推进会7月23日在北京召开,阶段性总结前期工作情况,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夏季行动”)走深走实。

会议强调,思想认识再提高,要把“夏季行动”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和维稳安保的重要抓手,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强力推动“夏季行动”纵深开展。统筹协调要再加强,由公安部“夏季行动”办公室统筹,各地各部门警种协作联动,重点大案和突出问题攻坚突破,针对治安复杂、隐患突出的重点区域精准施策,构建“左右协同、上下贯通、整体作战”的工作格局。打击整治要再加强,要强化打击,坚持打击整治结合,对电信网络诈骗和涉赌、食品安全、旅游安全等群众关注度高的案件,重侦快办快处,及时回应关切;对酒后滋事、打架、“飙车炸街”等夏季多发案件,露头就打、快破;对问题隐患突出的重点区域不间断开展整治,持续净化环境。巡邏防控要再精准,要紧盯治安规律特点,突出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加大巡控力度,精准投放警力,发动各类群防群治力量,守护夏夜平安。隐患排查要再细致,各地要紧盯“新业态”,会同有关部门和基层组

7月18日凌晨3时,熟睡中的乌鲁木齐市市民吴东(化名)被一阵刺耳的摩托车轰鸣声惊醒。“又来了!”吴东无奈地摇摇头,他不是第一次被“炸街”。深夜扰民居民恨恨,吴东看到不少人在讨论此事,有居民提议,向有关部门举报。

根据举报,7月19日至20日,乌鲁木齐交警部门在群众反映强烈的水磨沟区摩界文创旅游园和南湖东路开展夜間集中整治行动,严查非法改装及“炸街”扰民行为。

## 刺耳的轰鸣声惊醒多少梦中人

夜查现场 群众叫好

7月19日晚,在摩界文创旅游园,夜查刚开始,一辆呼啸而过的摩托车被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水磨沟区大队拦下。

“警官,我的车没有改装,这个行驶证能证明。”摩托车驾驶人何先生急忙向民警解释。

“你有没有听到,刚才你过去的时候,周围群众都是怎么说的?”民警反问。

何先生张了张嘴,没有言语。原来,就在他驾车驶过,巨大的轰鸣声引起附近群众的不满,大家纷纷对民警喊“拦下他,拦下他”。

经检查,何先生的摩托并没有改装。

“你看,这条路流量大,吃饭的、散步的比比皆是,而且附近居民小区较多,现在已经是晚上11点了,骑车路过这里时油门轻一些,速度慢一些,好不好?”民警对何先生说。

何先生点头应允。

“这些晚上扰民的确实要好管一管,太闹心了。”检查现场,围观的阿先生对记者说,他在摩界文创旅游园附近的一个小区居住,几乎每天都能听到机动车引擎的轰鸣声。

“一般20时左右开始,不知道他们是故意的还是无意的,每次走到这里就发出特别大的动静。”阿先生反映,轰鸣声最晚持续到次日凌晨4时至5时。

现场的王女士补充道:“有时候我们会打开窗户表达不满,但根本没用。”

“希望这样的行动持续跟进。”阿先生建议。

何先生离开没多久,一车轰鸣的音乐声传来,一名外卖小哥骑着电动自行车进入民警视线。电动车被民警拦下后,音乐声戛然而止。“记者提醒,加装高分贝音乐的电动自行车在乌市大街小巷不时可见,一直以來,公安部门对这一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追求刺激 盲目跟风

“你为什么加装高分贝音响?”在集中整治现场,记者向外卖小哥小刘(化名)。

“这外卖时间长了会很无聊,装个声音大的音响,一些动感的音乐,刺激一下自己。”小刘说。

“那你不怕扰民被投诉吗?”记者问。

“我也知道不好,所以只在小小区附近关静音小说话。”

记者又随机采访了数名加装高分贝音响的外卖小哥,原因有二:骑行时追求感官刺激;喜欢加装炫酷喇叭风。

7月20日23时许,在南湖东路整治现场,一辆白色轿车被水磨沟区交警大队农区中队民警拦下。

经检查,白色轿车将原有的左车头前部进气口换到中间位置,还装了排气口,副厂的改装摩托车单边进气排气,车主却将其改成双边进气排气,加大排气管风量,使得轰鸣更大。

民警对驾驶人批评教育后,依法对其作出处罚要求车主恢复原状,后期将跟踪检查整改情况。

当天被查的还有20岁的刘某,他驾驶的摩托车粘贴改色膜未备案。等待相关手续时,记者与进行了交流。

“我骑摩托车好几年了,和轿车相比,摩托车在让我感觉更刺激。晚上人少时,也会偷偷下油门,听着耳边的声浪,享受心跳澎湃的快感小刘说。”

“可是,你追求刺激的同时也在扰民。”记者提醒刘某摸头,不好意思地说:“以前,我家附近尔也能听到‘炸街’的声音,有时觉得很烦,但附近已骑车,就忘了扰民的事。”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 3.2.3 张贴公告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开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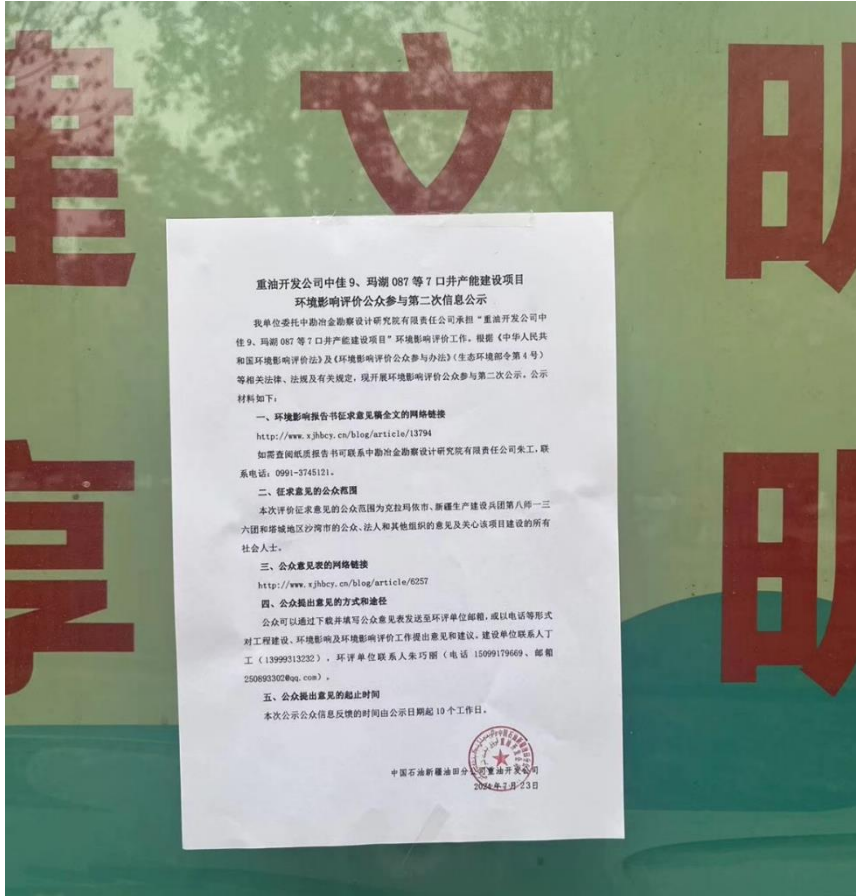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 3.2.4 其他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开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 6 其他

无。

##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重油开发公司中佳9、玛湖087等7口井产能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油开发公司中佳9、玛湖087等7口井产能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开发公司

2024年 月 日